#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7-061

##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姓名 | 职务 | 内容和原因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华英农业 | 股票代码 | 002321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杜道峰 | 何志峰 | |
| 办公地址 | 郑州市金水路219号盛润白宫西塔11层 | 郑州市金水路219号盛润白宫西塔11层 | |
| 电话 | 0371-55697518 | 0371-55697517 | |
| 电子信箱 | dudaofeng@163.com | zhifenghe002321@163.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649,075,442.64 | 1,054,098,590.22 | 56.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6,867,053.86 | 68,050,626.65 | -75.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9,290,279.31 | 27,369,156.27 | -66.0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63,131,738.34 | 116,702,408.53 | -582.5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16 | 0.1274 | -75.2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16 | 0.1274 | -75.2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0% | 3.52% | -2.82%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7,015,021,301.46 | 6,204,092,752.93 | 13.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426,215,407.05 | 2,409,348,353.19 | 0.70%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4,22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河南省漯川华英禽业总公司 | 国有法人 | 15.73% | 84,053,334 | | 质押 | 56,000,000 |
| 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9.48% | 50,632,900 | 50,632,900 | 质押 | 48,000,000 |
|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恒鑫一期集合资金信托 | 其他 | 5.54% | 29,604,982 | | | |
|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96% | 26,500,000 | 26,500,000 | | |
| 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3.50% | 18,700,000 | 18,700,000 | | |
| 陈利泉 | 境内自然人 | 2.37% | 12,658,200 | 12,658,200 | 质押 | 12,658,200 |
| 李艺 | 境内自然人 | 1.23% | 6,552,685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94% | 5,046,065 | | | |
| 孙蕾 | 境内自然人 | 0.85% | 4,535,700 | | | |
| 徐英让 | 境内自然人 | 0.84% | 4,480,6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恒鑫一期信托持有的公司股份是郑州华合英农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合英”)授托其买入的,且华合英的全体合伙人系华英农业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符合认购条件的员工。除上述情形外,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河南省漯川华英禽业总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8,053,334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6,000,000股。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明确发展战略、落实十字方针、打好四大战役、强化目标管理”四大工作重点,按照稳中求进、持续求进的工作思路,全力推进谋创新、降成本、增效益、保安全、拓市场、强资本等各项工作,经过公司上下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克服了禽流感疫情、市场需求不足、消费不旺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企业仍然保持着健康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

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64,907.54万元,同比增长56.44%;净利润3,023.94万元,同比下降56.18%;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86.71万元,同比下降75.21%。

2017年1-6月生产经营实施情况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2017年1-6月实际 |
|---|---|---|---|
| 1 | 鸭苗生产量 | 万只 | 6,038 |
| 2 | 鸡苗生产量 | 万只 | 1,684 |
| 3 | 成鸭宰杀量 | 万只 | 3,096 |
| 4 | 冻鸭生产量 | 吨 | 75,878 |
| 5 | 原毛生产量 | 吨 | 2,718 |
| 6 | 成鸡宰杀量 | 万只 | 1,276 |
| 7 | 冻鸡生产量 | 吨 | 21,965 |
| 8 | 熟食生产量 | 吨 | 8,240 |
| 9 | 饲料生产量 | 吨 | 225,185 |
| 10 | 羽绒生产量 | 吨 | 2,883 |

2017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主要经营与管理情况如下:

1、创新改革工作成效显著。

上半年,公司以创新为抓手,分阶段、分步骤地推进了内部管理及经营体制改革工作。一是以食品事业部为试点单位,全力推进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目前已构建并完善了更加适应事业部制下的运营机制和管理制度,使整个管理系统更加规范高效。二是积极推进股份制合作经营体制改革。分别在陈州、淮滨、荷泽、丰城四个分子公司及总部加工厂成功推行,目前已初见成效。三是分别在其他目标单位实行保证金制经营体制改革,有效激发了全员的主人翁责任感,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明显提升,各项经营业绩也更加优化。

2、目标管控能力持续增强。

上半年,公司根据体制创新及管控需要,继续加大了目标管理的落地及考核工作。一是对目标管理进行了不断的总结完善。继续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力度,通过召开月度预算分析会,对各目标单位重要指标进行综合预算分析对比,找出差距,提前控制。二是强化了对目标运行过程的监控和考核力度。公司针对不同单位确定了不同的考核重点,以此作为目标责任人任职资格重要考核项目,切实增强了各目标单位一把手的责任意识和领导意识,保证了各单位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三是切实维护了目标管理的严肃性。上半年,公司按照“321”目标考核规定,根据考核结果,及时兑现奖罚,增强了各单位对目标的敬畏感。

3、挖潜增效工作显著提升。

上半年,公司狠抓了全过程的成本控制管理,实现了综合效益新突破。一是充分发挥了各单位大采购的合力作用。通过专业采购、生产单位自采,以及贸易采购、期货采购等新模式的加入,形成了公司大采购体系信息共享、规范采购、良性竞争的发展局面,保证了公司采购效益最大化。二是强化了生产单位降本增效的实施力度。各生产单位制定并落实了降本增效实施方案及措施,使全员在成本控制、效益核算、精细管理等方面有新的改进,保证了各项效益指标的完成。三是内部规范管理水平实现新的提升。通过深化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内部稽查及全面审计管理等手段,最大程度地预防和杜绝了企业运营风险及管理漏洞,保证了集团效益最大化。

4、项目工作顺利向前推进。

上半年,公司以内部建设及外部并购为项目抓手,全力备足企业发展实力。一是资本运作项目进展顺利。上半年,公司完成了对新蔡天龙禽业、成都丰丰食品两家企业的租赁经营及资本并购前期工作,并对其管理模式、经营业务及运作流程等进行了重新梳理完善,保证了并购项目的经济效益。二是在建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各项目指挥部按照公司提出的“标准要高、工艺流畅、造价合理”的总要求,在确保工程进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工艺及标准,保证了项目建设达标验收。三是项目申报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上半年共申报荣誉资质及产业类项目共计10余个,有力促进了公司项目工作的持续开展。

5、食品安全基础更加牢固。

上半年,公司始终坚持食品安全底线,继续巩固食品安全基础保障工作。一是继续强化了对全产业链的过程监管。成立了客户投诉中心,加大了对市场产品质量的投诉处理力度,保证了产品质量安全稳定。公司还继续推进了内部食品安全监控计划,理顺了工作流程,使各单位、各环节职责清晰、目标明确、受控到位。二是继续推行了标准化及食品安全控制体系评审制度,强化了对供应商的复审及管理工作,对不合格的坚决予以清退或整改,确保了采购源头质量安全可靠。三是出口形势依然喜人。上半年公司在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不好的情况下,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及品牌优势,主动出击,积极扩展国际市场,取得了明显的成绩,并保持了强劲的增长态势。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曹家富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7-057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郑州发展管理中心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家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7-058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上午10时在公司郑州发展管理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志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7-059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6年1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一)实际募集资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2015年3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5月19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10月1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1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53号《关于核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8,491,100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491,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0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57,079,690.00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34,291,100.00元,股本人民币534,291,100.00元。截至2016年1月12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人民币857,079,690.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保荐费用人民币18,000,000.0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50,000.00元后,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39,029,690.00元,已于2016年1月12日分别汇入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且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63060001号验资报告。到位资金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 开户行 | 银行账户 | 金额（元） | 收款日期 |
|---|---|---|---|
| 中国农业银行潢川县支行天驹分理处 | 16754101040002903 | 450,000,000.00 | 2016年1月12日 |
| 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 | 411899991010003283663 | 150,000,000.00 | 2016年1月12日 |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419901010170017812 | 150,000,000.00 | 2016年1月12日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 | 255906531981 | 89,029,690.00 | 2016年1月12日 |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按照募集资金保管、使用的要求,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规定。上述存储专户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中国农业银行潢川县支行天驹分理处16754101040002903专户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资金收入 | 资金支出 | 备注 |
|---|---|---|---|---|
| 1 | 募集资金 | 450,000,000.00 | - | |
| 2 | 利息收入 | 31,560.21 | - | |
| 3 | 手续费 | - | 2,895.00 | |
| 4 | 流动资金 | - | 199,427,500.00 | |
| 5 | 偿还银行借款 | - | 250,000,000.00 | 存储专户余额 |
| 合计/余额 | | 450,031,560.21 | 449,430,395.00 | 601,165.21 |

2、中国银行潢川县支行255906531981专户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资金收入 | 资金支出 | 备注 |
|---|---|---|---|---|
| 1 | 募集资金 | 89,029,690.00 | - | |
| 2 | 利息收入 | 79,533.33 | - | |
| 3 | 手续费 | - | 2,618.80 | |
| 4 | 流动资金 | - | 19,080,000.00 | |
| 5 | 偿还银行借款 | - | 70,000,000.00 | 存储专户余额 |
| 合计/余额 | | 89,109,223.33 | 89,082,618.80 | 26,604.53 |

3、交通银行郑州支行411899991010003283663专户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资金收入 | 资金支出 | 备注 |
|---|---|---|---|---|
| 1 | 募集资金 | 150,000,000.00 | - | |
| 2 | 利息收入 | 49,602.14 | - | |
| 3 | 手续费 | - | 853.20 | |
| 4 | 流动资金 | - | 149,999,788.60 | |
| 5 | 偿还银行借款 | - | - | 存储专户余额 |
| 合计/余额 | | 150,049,602.14 | 150,000,641.80 | 48,960.34 |

4、中原银行419901010170017812专户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资金收入 | 资金支出 | 备注 |
|---|---|---|---|---|
| 1 | 募集资金 | 150,000,000.00 | - | |
| 2 | 利息收入 | 81,087.21 | - | |
| 3 | 手续费 | - | 600.00 | |
| 4 | 流动资金 | - | 119,809,600.00 | |
| 5 | 偿还银行借款 | - | 30,000,000.00 | 存储专户余额 |
| 合计/余额 | | 150,081,087.21 | 149,810,200.00 | 270,887.21 |

5、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和余额(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资金收入 | 资金支出 | 备注 |
|---|---|---|---|---|
| 1 | 募集资金 | 839,029,690.00 | - | |
| 2 | 利息收入 | 241,782.89 | - | |
| 3 | 手续费 | - | 6,967.00 | |
| 4 | 流动资金 | - | 488,316,888.60 | |
| 5 | 偿还银行借款 | - | 350,000,000.00 | 存储专户余额 |
| 合计/余额 | | 839,271,472.89 | 838,323,855.60 | 947,617.29 |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838,316,888.6元,募集资金尚余947,617.29元,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并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2016年1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农业银行潢川县支行天驹分理处、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分别设立了16754101040002903(账号)、411899991010003283663(账号)、419901010170017812(账号)、255906531981(账号)共4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潢川县支行、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截止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专户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期末余额 | 备注 |
|---|---|---|---|
| 中国农业银行潢川县支行天驹分理处 | 16754101040002903 | 601,165.21 | 活期存款 |
| 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 | 411899991010003283663 | 48,960.34 | 活期存款 |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419901010170017812 | 270,887.21 | 活期存款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 | 255906531981 | 26,604.53 | 活期存款 |
| 合　计 | | 947,617.29 | |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一)。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年1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17年1-6月

编制单位: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83,902.97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3,000.00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无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83,861.69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无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无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否 | 48,902.97 | 48,902.97 | 2,100.00 | 48,861.69 | 99.9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偿还银行贷款 | 否 | 35,000.00 | 35,000.00 | 10,900.00 | 35,00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83,902.97 | 83,902.97 | 13,000.00 | 83,861.69 | 99.95%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 83,902.97 | 83,902.97 | 13,000.00 | 83,861.69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 | | 不适用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不适用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无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 | | 尚未使用完毕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 | | 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 | 无 | | | | |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四、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7-66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城线胡同51号(北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应到董事5名,参会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余应敏先生和董事熊贵成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其他董事均参与现场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立仁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对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4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广州市越秀区金融工作局下发的《广州民间金融街2017年第二批小额贷款公司准入评审会结果通知》,获悉公司顺利通过了广州民间金融街小额贷款公司准入评审,现已进入备案筹备阶段。

为更好的利用丰富的业务资源,加速推进公司的战略转型,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拟对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的全部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对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67)。

(二)《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借款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对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借款利率4.35%/年,借款期限1年,预计产生的利息总额不超过43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094%。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智度德普共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936.25万元人民币(含本次交易),分别是本次借款产生的利息及公司向智度德普的全资子公司智度德普股权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借款2900万美元(汇率以1美元=7元人民币计算)和向智度德普借款40,000万元产生的利息。(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和2017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6-71)、《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59))。上述事项已分别经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智度德普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智度德普的全资子公司借款2900万美元的本金及利息已还清。

鉴于智度德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赵立仁先生为智度德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德正”)的股东(持有智度德正21.43%的股份),董事孙静女士为智度德正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持有智度德正7%的股份)以及智度德普的委派代表。上述两位关联董事赵立仁先生和孙静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赵立仁先生、孙静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68),《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7-67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4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2017-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广州市越秀区金融工作局下发的《广州民间金融街2017年第二批小额贷款公司准入评审会结果通知》,获悉公司顺利通过了广州民间金融街小额贷款公司准入评审,现已进入备案筹备阶段。

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对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的全部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本次对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该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投资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2%,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尚未获得地方相关政府部门的正式批复,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上述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以下信息均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1、企业名称:广州市智度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6亿元

3、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民间金融街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6、增加注册资本前后的股权结构:

| 出资人 | 出资方式 |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前 | |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 | |
|---|---|---|---|---|---|
| |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 | 40,000 | 100% | 60,000 | 100% |

7、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有助于利用丰富的业务资源,形成产业链竞争优势,推动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践行“产业+资本”相结合的理念,不断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加速推进公司的战略转型,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未来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有积极促进作用。

四、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分析

(一)审批风险:该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成立尚需地方金融办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正式批复文件,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工作尚未完成。

(二)信用风险:互联网小额贷款的主要客户是线上、线下中小微企业及商户,上述客户比政府项目和大企业有更大的业务成本和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贷前资格审核管理和贷后还款及惩罚管理,建立相应的流程和审核标准以及后续还款规范。

(三)政策风险:互联网小额贷款行业可能存在利率上下限标准、法律地位不明确以及监管部门审批等限制。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行业的相关法规,加强与监管部门沟通,避免政策风险。

(四)经营风险及操作风险: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资金来源渠道单一、借款人经营不善而违约等风险,以及由于内部控制及治理机制失效等原因而造成的操作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仍在等待相关行政部门的正式批复文件。

(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7-68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或“公司”)为践行公司“产业+资本”相融合的理念,助力公司实现战略目标,于2017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借款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对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借款利率4.35%/年,借款期限1年,预计产生的利息总额不超过435万元人民币。

鉴于智度德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赵立仁先生为智度德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德正”)股东(持有智度德正21.43%的股份),董事孙静女士为智度德正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持有智度德正7%的股份)以及智度德普的委派代表,上述两位关联董事赵立仁先生和孙静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息金额为4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094%,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智度德普共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936.25万元人民币(含本次交易),分别是本次借款产生的利息及公司向智度德普的全资子公司智度德普股权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借款2900万美元(汇率以1美元=7元人民币计算)和向智度德普借款40,000万元产生的利息。(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和2017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6-71)、《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59))。上述事项已分别经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智度德普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智度德普的全资子公司借款2900万美元的本金及利息已还清。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16181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7318376753

主营业务: